

证券代码：871089

证券简称：永立环保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浙江永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6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6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宣月彩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石益明、宣万永、蒋武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过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针对2019年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议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提议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议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公司五名董事中宣月彩、何迪永、蒋文、郦智明 4 名董事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，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《浙江永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永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9 日